

第五十二届常会

议程项目 23
(GC(52)/21)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3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查了出席本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 首先，委员会主席提及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宣读了有关大会全权证书的第二十七条的以下各点：
 - (a) 全权证书指派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大会某届常会；
 - (b) 全权证书应递交总干事；
 -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3. 以下 102 个成员国的代表已向总干事递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贝宁
玻利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埃及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马达加斯加	新加坡
芬兰	马拉维	斯洛伐克
法国	马来西亚	斯洛文尼亚
加纳	马耳他	南非
希腊	毛里求斯	西班牙
危地马拉	墨西哥	斯里兰卡
教廷	摩纳哥	瑞典
匈牙利	蒙古	瑞士
冰岛	黑山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印度	摩洛哥	泰国
印度尼西亚	缅甸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伊拉克	荷兰	突尼斯
爱尔兰	新西兰	土耳其
以色列	挪威	乌干达
意大利	巴基斯坦	乌克兰
日本	巴拉圭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约旦	菲律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萨克斯坦	波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韩民国	葡萄牙	美利坚合众国
科威特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拉圭
拉脱维亚	罗马尼亚	越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俄罗斯联邦	赞比亚
列支敦士登	沙特阿拉伯	津巴布韦
立陶宛	塞尔维亚	

4. 秘书处收到了各种不能构成符合《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官方函件。已经收到以下 9 个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的复制件：阿富汗、比利时、加蓬、黎巴嫩、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和塞舌尔。收到了常驻代表团或其他当局发来的关于以下 24 个成员国代表资格的照会、信函或传真复制件形式的函件：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巴拿马、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和也门。

5. 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收到摩洛哥王国大使代表出席第五十二届大会的部分阿拉伯代表团提交的一份对出席本届大会的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 GC(52)/27 号文件。主席还指出，委员会还收到了以色列代表团提交的就摩洛哥王国大使代表出席第五十二届大会的部分阿拉伯代表团提出的保留意见陈述其立场的 GC(52)/28 号文件。

6. 委员会主席进而建议，按照以往做法，还是应允许那些尚未提交其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的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应尽快，最好是在大会本届常会闭幕之前递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7. 尽管存在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2)/29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